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1〕执 01935 号

被检查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天坛东路加油站
(9111010178253898XH)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街道天坛东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 2021 年 5 月 25 日 16 时 16 分至 5 月 25 日 16 时 36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薛继斌、姚广发，证件号码为 110101026、110101019，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是否包括教育和培训的签到表和培训学时记录(未发现明显问题)；

3.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未发现明显问题)；

4.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1 年 5 月 25 日